

民航应急演练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应急演练管理工作，提升行业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航应急演练，是指民航管理部门和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民航单位）依据本单位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第三条 民航应急演练的计划准备、组织实施、评估总结、监督检查以及配套的保障措施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统一领导全国民航应急演练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负责本辖区民航应急演练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民航单位应当加强应急演练工作，建立、健全演练工作制度，明确本单位演练管理工作责任。

第五条 民航单位应当围绕检验预案、完善准备、磨合机制、宣传教育、锻炼队伍等目的，组织开展演练。

第六条 民航应急演练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一）确保安全有序。精心组织筹备，强化风险管控，确保人员和实施设备安全，减少影响正常运行。

（二）符合相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规定开展演练。

（三）依据预案演练。结合面临的风险和突发事件特点，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等要素开展演练。

（四）注重实际效果。聚焦提升应急能力、完善应急准备，贴近实战开展演练。

（五）加强协同联动。结合应急处置需要，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实施演练，提高协同联动能力，强化互助调配衔接。

第七条 民航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内容，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按照实施形式，分为桌面演练和实战演练；按照目的与作用，分为示范性演练、研究性演练和检验性演练；按照参与单位，分为单位内部演练、行业内部演练和跨部门联合演练；按照开展方式，分为有脚本演练和无脚本演练。

不同演练类型可根据需要相互组合。

第八条 应急演练周期应当在预案或相关文件中明确规定，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演练。

运输航空公司、运输机场、空管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航空器事故、航空器空中遇险、航空器受非法

干扰、大面积航班延误、重要运行设施设备系统故障、紧急疏散等应急预案，经常性组织参与应急指挥和处置的人员开展演练。

民航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每年至少参与一次应急演练。

第二章 计划准备

第九条 民航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先单项后综合、先桌面后实战、先内部后联合、先示范后检验、先有脚本后无脚本”顺序，规划本单位中长期演练计划。

第十条 民航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年度演练计划，内容至少包括演练名称、时间、类型、涉及预案等。

第十一条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演练规模，搭建相应的演练组织机构，明确承担演练领导、组织、保障、导调、评估等工作的负责部门或人员。

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应当成立演练领导小组，组长由演练组织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参演单位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若干筹备机构，一般包括策划与导调组、宣传组、保障组、评估组等工作组。

第十二条 应急演练前，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制定演练方案，一般包括演练名称、目标、方法、程序、人员、装备、物资、经费等。实战演练前，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对演练时间、场景、场地选择与布置、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空防安全、跑道侵入、净空管理等因素开展风险评估，并在演练方案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风险处置措施及责任部门、演练结束和意外中止的程序等内容。

演练方案应当报演练领导小组或本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方案应当在演练实施两周前，报所在地民航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演练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落实人员、经费、物资、器材、场地、安全、通信、交通、后勤等保障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演练实施前，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参演人员进行情况说明，使其了解演练规则、场景及主要内容、岗位职责和注意事项。

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前，应当组织参演人员开展桌面演练或实战预演。

第十六条 实战演练前，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演练设施、设备、参演人员到位情况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七条 应急演练可能导致运行保障能力下降或引发公共舆情时，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提前对外发布演练信息。

第十八条 参演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设定的演练场景，依据演练方案、脚本或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行动。

第十九条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采用文字、照片或录像等方式对演练过程进行记录。

第二十条 实战演练期间，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演练进度、现场影响情况、关键区域和点位开展安全管控，并根据需要开展舆情监测。

第二十一条 实战演练期间，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按照风险管控措施，视情中断或者终止应急演练；出现真实突发事件，需要参演单位参与应急处置时，应当立即终止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各项演练科目完成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参演人员有序离场。

第四章 评估总结

第二十三条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围绕演练目标和要求，依据演练现场观察和记录，对参演人员表现、演练活动准备

及其组织实施过程做出客观评价，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演练评估。

第二十四条 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演练记录、评估情况，对演练活动进行总结，编写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演练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经验教训、应急管理工作建议等。

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总结报告应当在演练结束30天内报所在地民航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演练方案、实施记录、评估记录、总结报告等材料归档保存，建立完整台账，相关资料至少保存3年。

推荐采用电子文本形式保存资料。

第二十六条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结合评估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任务，形成闭环管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民航单位组织演练观摩、案例分享、

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应急演练情况开展检查，在自查中发现不符合本规定的，应当立即整改。

第二十九条 民航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邀请应急管理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检查。

第三十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当结合辖区运行特点和企事业单位应急演练计划、安全状况，编制应急演练行政检查计划。

第三十一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演练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被检查人按期改正。

第三十二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辖区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的检查与督导，重点围绕应急演练的规章符合性、预案适用性、设施设备有效性、指挥人员和救援人员技能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导演调理和综合评估。

第三十三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管理监察员参加演练观摩、督导，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民航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编制适合本辖区特点的应急演练指导性文件。

第三十五条 民航单位应当建立内部演练分工协调机制，明确应急演练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和各类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部门。

第三十六条 民航单位应当将应急演练的计划准备、组织实施、评估总结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三十七条 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对演练参与单位及工作人员的考核。

民航管理部门对积极组织实施应急演练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表彰、奖励，对不落实演练管理要求的单位给予通报。

第三十八条 民航局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配套的训练基地、设施设备、信息系统、技术标准、案例示范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涉密应急演练，演练组织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

附件

名词解释

民航应急预案：根据《民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民航规〔2019〕38号），是指民航管理部门与民航生产经营单位为有效应对涉及民航的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对民用航空活动造成的危害，或者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综合演练：是指针对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演练活动。

单项演练：是指针对应急预案中某一项应急响应功能开展的演练活动。

桌面演练：针对突发事件情景，利用图纸、沙盘、流程图、计算机模拟、视频会议等辅助手段，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的应急演练活动。

实战演练：针对突发事件情景，选择（或模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设备、设施、装置或场所，利用各类应急器材、装备、物资，通过决策行动、实际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

检验性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应急准备的充分性、应急机制的协调性及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而组织的演练。

研究性演练：为探讨和解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点、难点问题，试验新方案、新技术、新装备而组织的演练。

示范性演练：为检验和展示综合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的具有较强指导宣教意义的规范性演练。

单位内部演练：主要由演练组织单位内部部门参与实施的应急演练。

行业内部演练：由演练组织单位组织，行业内其他单位共同参与的应急演练。

跨部门联合演练：由演练组织单位组织，跨部门联动处置力量参与的应急演练。

有脚本演练：按照提前编制的脚本而实施的演练活动，主要适用于示范性演练。

无脚本演练：在演练过程中，没有提前编制用于具体操作实施的文件，演练进程和内容由参演人员根据预案自行开展的演练活动，主要适用于检验性演练和研究性演练。不预先通知具体时间的无脚本实战演练可称之为应急拉练测试，简称拉练或测试。

跨部门联合实战化应急演练：由民航管理部门和民航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跨部门联动处置力量参与，针对模拟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几种类型突发事件组合而进行的实战演练活动。

跨部门联动处置力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或支援协议，与演练组织单位联动处置突发事件的政府相关部门、消防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机构、公安机关、当地驻军、武警、相关设施设备提供方等单位。

演练脚本：基于演练方案和预案用以具体操作实施的文件，用以控制演练时间进程，对演练场景和响应程序进行详细说明，以演练流程的各关键节点为骨干，描述演练的场景、起止时间、执行人员、处置行动、指令与对白、适时选用的技术设备、视频画面与字幕、解说词等。

民航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是指按《民航运行单位值班领导持证上岗管理办法》（民航规〔2021〕47号），满足持证上岗条件，并对本单位当日安全生产、运行保障、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值班领导。